

2024 全國高中職英文詩歌朗誦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

二、宗旨：為提升學生英文程度及學習英語的興趣和動機，特舉辦此活動。

三、參賽資格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高中職(含五專)不分科系具正式學籍之二到三年級在校學生，且三年內不曾於英語系國家居住滿6個月以上或就讀於台灣當地之國際學校或美國學校滿一年以上。

四、報名方式及參賽資訊

1. 比賽為「非」英語相關系(科)之個人賽，參賽限額 35 名，每校限兩位在校生參加，依報名先後順序，額滿為止。
2. 比賽相關資訊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網站/2024 全國高中職英文詩歌朗誦比賽專區，以下簡稱「比賽專區」。
3.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4. 報名方式：請至比賽專區進行線上報名，並上傳學校同意報名並用印之紙本報名表 PDF 檔。
5. 參賽名單：由主辦單位於 2024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五)，將名單公告於比賽專區。
6. 朗誦文章：由主辦單位於開放報名同時，將文章公告於比賽專區。
7. 出場順序：由主辦單位於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比賽專區，公告抽籤過程影片
8. 報到時間：2024 年 12 月 6 日(星期五) 13:00-13:20 攜帶個人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學生證完成報到
9. 比賽時間：2024 年 12 月 6 日(星期五) 13:20-15:30
10. 比賽地點：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 B1 A32-004階梯教室(蘭潭校區：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)
11. 比賽文章：由參賽者自主辦單位公告之朗誦文章內自選 1 篇，比賽文章需與報名時填報之朗誦文章相同，不得更換，自行抽換，視同放棄比賽及得獎資格。

五、比賽規則

1. 朗誦時間：每篇文章長度不一，每人朗誦時間以2分鐘為限，滿2分將按鈴，講者必須立即停止，未停止者，一律扣總平均10分。
2. 參賽者需準時報到，報到時，須出示學生證或身分證件。參賽者未完成報到手續或報到後叫號三次未上台者，視為自動棄權。
3. 參賽者比賽當天請穿著正式服裝，但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或系(科)服，亦不得於台上報出校名與姓名，否則將取消比賽資格。
4. 參賽學生需於比賽結束後方可離開，先行離席者，視同放棄比賽及得獎資格。
5. 比賽時的朗誦文稿由主辦單位提供，請勿自行攜帶個人朗誦文稿上台，並禁止使用任何道具、佈景、配樂或燈光等效果。
6. 比賽現場備有麥克風及可放置文稿之譜架，參賽者可自行決定是否使用該設備。
7. 比賽流程由現場司儀管控，上台朗誦前，司儀會先請參賽者至預備區準備，敬請參賽者密切注意司儀的指示。
8. 得獎者的競賽影片將於比賽結束後放至相關活動網頁上供大眾點閱，作為未來參賽者準備賽事之

參考。參賽者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比賽影片，包含公開展示、上傳數位平台及任何形式的對外推廣，以達互相觀摩、交流學習之效。

9. 評審人選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。

10. 比賽結果以評審專家的最後決定為準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11. 若參賽者報名資料填寫不實或由他人頂替參賽，取消比賽資格，如得獎者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得獎資格。參賽者須遵守本校主辦單位所訂定之比賽要點及規則，違反者，主辦單位得撤銷參賽資格或優勝名次。

12. 比賽規則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適時修正補充，並於比賽專區公告。

六、評分標準

1. 發音準確、語調 50%

2. 朗讀流暢性 30%

3. 台風穩定性 20%

4. 若遇分數相同者，依評分項目得分高低：1.發音準確、語調、2.朗讀流暢性、3.台風穩定性，決定先後名次。若三項評分項目分數皆相同，則由評審討論後決定名次。

請注意：朗誦時間超過2分者，一律扣總平均10分

七、獎勵辦法

1. 取前3名及優勝3名，第1名獎金為NT\$4,000元、第2名NT\$3,000元、第3名NT\$2,000元、優勝每名NT\$1,000元，另頒發獎狀，以茲鼓勵。

2. 參賽者表現未臻水準時，前列獎項得以從缺。

3. 得獎學生須於得獎名單公布後一週內提交2-3分鐘比賽心得影片，未配合者將取消得獎資格，並重新排定得獎名次。

4. 為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到場參賽者均頒參賽證明及參賽獎勵金全聯禮卷100元(驛鉅數位科技有限公司贊助)，主辦單位亦製發感謝狀予參賽者指導老師。

八、相關事項

1. 本活動所需經費由主辦單位項下經費支應。

2. 敬請參賽學校比賽當日惠予參賽學生及帶隊師長或教職員生公差假。

3. 比賽期間，為避免干擾參賽者，敬請在場人員避免交談，並將手機調至靜音或震動。除了主辦單位之工作人員外，敬請在場人員盡量不要拍照；如需拍照，禁止於場內走動或使用閃光燈。

九、聯絡資訊：

1. 嘉義大學語言中心 石螢螢小姐/張芸甄小姐，05-271-7977

2. 語言中心外語組信箱：flgc@mail.ncyu.edu.tw

十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